

附表一 _____ 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彙總表

日期：_____

單位：新台幣百萬元

I、逾期放款（含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）總額	\$ _____
1. 甲類小計 (即現行列報聯徵中心之逾期放款)	\$ _____
(1) 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，或雖未屆滿三個月，但已向主、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(註)。	\$ _____
(2) 放款本金未到期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3)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，或雖未屆滿六個月，但已向主、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(註)。	\$ _____
(4)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，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。	\$ _____
2. 乙類小計 (即現行登載金融局網站之應予觀察放款)	\$ _____
(1) 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，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2)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3)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，協議條件符合規定，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	\$ _____

滿六個月者。 (4) 已獲信用保證基金同意理賠款項或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(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), 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。 (5) 已確定分配之債權, 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。 (6) 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死亡, 於辦理繼承期間, 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。	\$ _____ \$ _____ \$ _____
II、催收款 (由放款轉列部分)	\$ _____
III、放款總額	\$ _____
IV、甲類逾期放款比率 $1 \div (II + III)$	%
V、乙類逾期放款比率 $2 \div (II + III)$	%
VI、逾期放款比率 $I \div (II + III)$	%

(註): 已確定分配之債權, 雖尚未接獲分配款, 得改列為 I. 2. 乙類逾期放款第 5 項。

※本表請於「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發布後依規定之施行日期再行填報。

填報單位: _____

主管人員: _____

經辦人員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